

<<法律经济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经济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3519

10位ISBN编号：7514103511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史晋川、等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02出版)

作者：史晋川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经济学>>

内容概要

《法律经济学：理论与应用》是关于研究法律经济学的专著，共包括了法律经济学的理论进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分析、计算机软件侵权的经济分析、计算机软件侵权的最优赔偿原则、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厂商收益损失确定等十五章内容。

<<法律经济学>>

作者简介

史晋川，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赴美国芝加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及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访问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经济学、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区域经济发展与民间金融。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经济学的理论进展第一节 学科的渊源、形成和发展第二节 学科性质、研究范围与方法第三节 财产、合同和侵权行为的经济理论第四节 90年代的研究进展及趋势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分析第一节 知识产权：创新与激励第二节 知识产权：创新与成本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最优保护程度第四节 知识产权和市场交易第五节 知识产权和产业组织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经济分析第一节 软件的经济学特征第二节 软件侵权：厂商策略第三节 软件保护：制度比较第四节 软件赔偿：法律救济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最优赔偿原则第一节 软件、软件市场及软件侵权的特征第二节 侵权率外生条件下最优赔偿原则设计第三节 软件侵权赔偿基本模型的拓展和修正第四节 研究结论与展望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厂商收益损失确定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侵权特征第二节 收益损失的确定原则第三节 收益损失确定的模型第四节 模型的计算与分析第六章 计算机及个人电脑的商业模式与市场结构第一节 个人电脑市场的运行机制第二节 不同商业模式的竞争第三节 同一商业模式内的竞争第四节 个人电脑互补品市场的合作与竞争第七章 产品责任制度的经济学分析第一节 法学与经济学的竞合第二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的竞合第三节 公权与私法的竞合第四节 可测度与不可测度的损失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第八章 汽车产品责任制度的经济学分析第一节 中美的汽车产品责任制度第二节 产品责任制度的内生决定因素第三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第九章 犯罪行为及其惩治的经济学分析第一节 威慑效应和能力剥夺效应的区分第二节 警察规模及构成对犯罪惩治的影响第三节 监禁在犯罪惩治中的作用第四节 堕胎合法化对犯罪率的影响第五节 自然实验方法论研究的评价第十章 流动人口、收入差距与犯罪的理论研究第一节 收入差距与犯罪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第二节 流动人口、收入差距与犯罪理论研究第三节 流动人口、收入差距与犯罪的经验研究第四节 进一步研究展望第十一章 地区间收入差距、流动人口与刑事犯罪率的实证研究第一节 相关研究文献评述第二节 计量模型与数据描述第三节 计量结果及分析第十二章 电力市场中市场力的监测第一节 市场力测度的结构性指标第二节 市场力监测的模拟模型第三节 市场力监测的其他方法第四节 市场力监测的简要评价第十三章 电力市场中的长期期货合约与默契合谋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第二节 期货合约与策略性行为第三节 合约与合谋的模型分析第四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第十四章 所有权与先占行为的挂钩和脱钩第一节 塔河流域水资源占用竞争的历史沿革第二节 鼓励开发塔河流域水资源的先占原则第三节 运用协调方式改变先占原则的实践第四节 中央政府改变先占原则的推动作用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第十五章 纵向一体化与联合所有权第一节 通用收购费希尔：问题及分歧第二节 专用性人力资本与联合所有权第三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附录：法律经济学的展望与未来(道格拉斯·G·贝尔德等)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侵权行为的经济理论根据传统的法学理论，侵权是一种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失职行为，构成侵权行为的要素主要有：被告对原告没有履行法定的责任，被告的行为有“过失”；原告受到了伤害，且这种伤害是可估量的伤害；被告的“过失”是原告遭受伤害的近因或直接原因。法律经济学的侵权行为的经济理论，在传统的法学侵权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表明，侵权是一种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失职行为，且对这一种行为的后果，受害人无法通过求助事先的合同来解决赔偿问题。根据经济效率标准和交易费用理论，侵权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始料不及”的，因此，就侵权的伤害及赔偿在事先进行谈判并缔结合同是不可能的，或者说，谈判的成本将是非常昂贵的。

以交通事故这一类侵权行为为例，就不可能通过行人和司机事先谈判订立合同来解决侵权行为的责任及赔偿问题。

侵权行为发生后，首先要解决的是侵权的责任问题。

侵权的责任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严格责任原则”；二是“疏忽原则”。

严格责任是指只要发生侵权行为，施害人无论如何都必须对受害人所遭受的伤害完全负责；疏忽原则是指施害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责任与一定的法定标准有关，施害人的行为在参照法定标准时，施害人可能负完全责任，也可能只负部分责任，也可能不负任何责任。

侵权行为的经济分析表明，之所以在发生侵权的场合不能一律运用“严格责任原则”，原因在于这样做的社会成本将大于社会收益，从而使得许多有益的社会活动（包括生产活动）成为不可能，结果是降低了社会的总体福利。

<<法律经济学>>

编辑推荐

《法律经济学:理论与应用》是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